合同号：JNYYYXZBBWB-20X5902

南京市江宁医院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南京市江宁医院

乙方：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地点：南京市江宁医院湖山路院区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公平合作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医疗设备维保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维保服务主要内容：

1. 维保设备信息

资产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系统编号	设备序列号	安装日期	使用科室
322119900024	CT	Optima CT680	082421120480	BAXS15032	2015/4/18	医学影像科
322110200019	CT	Revolution CT	082421120572	REVCV1800021CN	2018/9/5	医学影像科
322110200018	CT	Optima CT680	082421120573	BAXG1700156	2018/7/30	医学影像科
322110200007	乳腺机	SENO ESSENTIAL	082403120109	700356BU9	2018/9/20	医学影像科

2. 保修性质：全保

3. 服务期限：服务期 1 年，此为第 1 期合同

该合同有效期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

合同期满后甲方对乙方服务项目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不予续签。

4. 服务内容：

4.1 包含人工、备件等全部费用。

4.2 一年保养 4 次（含一次深度保养）。

（细化内容作为附件 1《3 台 CT 设备维保服务细化条款》提供）

5. 合同总费用：¥ 3400000 元，大写：叁佰肆拾万元

6. 付款方式：（维保服务原则上为先服务后付款，按照协商支付比例支付）

第一期： 2025 年 9 月，¥ 1020000 元

第二期： 2026 年 3 月，¥ 1360000 元

第三期： 2026 年 5 月，¥ 1020000 元

付款条件：维保费用支付前需对每阶段服务项目进行验收，乙方须提供阶段性的保养、维修报告予甲方，验收合格付款。

第二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 向乙方提供维保项目内医疗设备所必须的信息资料。

2. 为乙方提供必须的施工场地并专人配合。

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向甲方的操作人员提供免费技术支持与培训；

2. 乙方负责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维修期间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 维修中需要的设备、工具等由乙方负责自筹或租赁，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须按照细化条款要求保障维保设备___96%___的开机率，开机率按照一年 365 天计算，即因故障引起设备无法正常使用时间不超 18 天，超 18 天后每超过 1 天，延保 2 天；

5. 保修期内 24 小时无法解决故障的，需提供备用机或备用附件。

6. 维保服务期内报修的故障，在保修期内未解决的，在超出维保期限后，乙方亦须负责免费进行维修，至此故障完全解决。

7. 经乙方维修后，本合同项下设备应质量性能稳定可靠，符合标准，且满足最终用户的正常使用要求，以甲方验收合格为判定标准。

8. 乙方须保障其维修工作师具备相应设备的维修资质，且所提供的所有维修配件均为**全新原厂配件，并对所有配件的溯源合法性付全部责任。**

9. 如有设备具有远程维修诊断功能，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前告知甲方，并按甲方要求签订保密协议及承诺书后，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对远程服务进行布设，保证甲方设备数据安全。

10. 乙方需按照附件 2 要求执行维保服务合同，若有违背，则视为违约。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自合同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应严格依约履行。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应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维保服务执行，乙方应按维保服务费用总值的 1%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维保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维修事故或不良事件的，甲方有权因此解除本合同。

3.如乙方违约，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10 日内没有或拒不承担违约责任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从尚未支付乙方的服务款项中扣回违约金。

4.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补偿该损失部分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并保留追偿的权利。

5.乙方对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费用价格负责，如果产生与服务费用相关的任何法律纠纷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法律责任。

6.乙方保证提供的商品、服务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甲方在使用该商品或服务以及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收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各项义务。

8.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侵权赔偿、律师费等费用应当由乙方赔偿给甲方。

第四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2. 一方违约，经他方催告并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或整改到位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文件自实际送达之日起生效，如发生拒收，则自合同解除文件向本合同中记载的甲乙双方联系地址发出之日起生效。

3．任何一方由于下列原因而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不负责任：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其他任何在签约时不能预料、无法控制且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地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对于本合同的签订、本合同的内容、本合同的履行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甲方的技术、商务、管理（及甲方患者的）等相关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2．双方应确保己方人员遵守本条约定保密义务，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3．本条约定在本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为无效后仍然有效。

第六条 其他

1．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一方不愿协商或协商开始后 30 日内无法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2．有关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函件（如澄清函、确认函等）、供应商投标文件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内所有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变更，应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

5．本合同一式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南京市江宁医院

地址：江宁区东山街道湖山路 169 号

电话：025-52087332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乙方（盖章）：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华佗路 1 号 1 号楼 4 楼

电话：021-38777888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手机：1565173992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杨支行

账号：31001577914050003427

日期：2015 年 9 月 29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3 台 CT 设备维保服务细化条款

附件 2：南京市江宁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厂家服务执行须知

附件 3：南京市江宁医院医疗设备安装（含维修/维保）单位消防、安全生产、治安管理承诺书

附件 4：南京市江宁医院医药产品购销廉洁条例

附件 5：信息安全承诺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